1.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

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7.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8.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9.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0.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女职工孕期、产假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1.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2.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3.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4.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5.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

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6.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7.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职业中介机构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8.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19.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

标准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0.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

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

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1.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2.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3.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4.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5.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

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6.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7.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8.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的人员，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29.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

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0.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1.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职业中介等机构扣押劳动者、求职者居民身份证等

证件，或向劳动者、求职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2.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

登记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3.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故意拖延签订集体合同的;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签订、履行集体合同所需资料、情况的;

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低于集体合同

规定的;集体合同文本不按时报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4.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企业违反应当保证协商代表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职工方协商代表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占用

工作时间,其工资、待遇不受影响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5.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6.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7.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参保的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8.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数额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39.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0.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1.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

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2.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情形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3.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4.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5.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6.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7.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8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提供虚假供求信息、作出虚假承诺或者采用威胁、引诱等方式进行非法中介活动；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侵犯用人单位或者求职者合法权益,妨碍社会秩序的职业介绍活动；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和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49.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拖欠或者克扣工资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0.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

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1.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2.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服务

活动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3.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4.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单位和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习水县司法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分别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警告决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习水县司法局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5.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6.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

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7.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规定支付工伤待遇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8.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有劳动用工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59.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不具备劳务派遣资格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0.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行为的加收社会保险费滞纳金）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1.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依法受理

**·**不予受理

受 理

审 查

决 定

送 达

* 限期内送达
* 建立信息档案
* 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

办理机构：习水县就业局

业务电话：0851-22524095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2.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依法受理

**·**不予受理

受 理

审 查

决 定

送 达

* 限期内送达
* 建立信息档案
* 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

办理机构：习水县就业局

业务电话：0851-22524095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3.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设立申请书：应具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业务范围。

2.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

3.场所使用权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4.具备3名以上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供专职工作人员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结业证。

用人单位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指派二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书面批复；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4.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依法受理

**·**不予受理

受 理

审 查

决 定

送 达

* 限期内送达
* 建立信息档案
* 公开有关信息

事后监管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5.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1）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特点，要求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理由；（2）申报岗位及职工花名册；（3）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需要说明以周、月、季或年为计算周期的理由；（二）《用人单位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审批表》一式三份；（三）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四）用人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决议复印件；（五）劳动行政部门集体合同审查意见书复印件；（六）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合格的证明；（七）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证明。

申 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指派二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书面批复；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6.行政强制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在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中，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调 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案件审查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种类、依据进行审查

决定、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

催 告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执 行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冻结）决定书，妥善保管有关财物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7.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制定检查方案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取证（制作检查记录）

▇其他（收集并复印资料）

下发通知

（暗访不通告）

检查实施

发现问题，现场整改

|  |
| --- |
|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结案 |

现场不能整改的，下达《责令改正指令书》

|  |
| --- |
| 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 |

|  |
| --- |
|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  |
| --- |
| 行政处理（处罚）事先告知 |

|  |
| ---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陈述申辩

|  |
| --- |
| 结案归档 |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

68.其他权力运行流程图

劳动用工备案（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首次备案所需资料**

1**、**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原件（一式两份）。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填写完善电子表格第1（纸质职工名册一式3份）、第6（新签批量导入电子表格）、第8（纸质备案手册一式2份），携带单位公章。

**变更备案信息所需资料**

（一）单位信息变更：1、备案手册；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其他变更证明。（二）职工信息变更：1、变更身份证号码的，需解除后重新签订。2、变更除身份证号码外的其他信息：填写电子表格第3（纸质一式3份）,；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变更后的劳动合同。

**续签备案所需资料**

1、上期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原件（一式两份）。

2、填写完善电子表格第2（纸质职工名册一式3份）、第6（批量导入电子表格）、第8（纸质备案手册一式2份）。

**解除、终止备案所需资料**

1、单位办理：填写完善电子表格第4（纸质职工名册一式3份）、第5（纸质4份，劳资双方签字盖章）、第7（批量导入电子表格）。第8（纸质备案手册一式2份）。

2、个人办理：填写完善电子表格第5（纸质4份，劳资双方签字盖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执照（法人证书、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3、其他变更证明。

（二）职工信息变更：1、变更身份证号码的，需解除后重新签订。2、变更除身份证号码外的其他信息：填写电子表格第3（纸质一式3份）,；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变更后的劳动合同。

**续签备案所需资料**

1、上期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原件（一式两份）。

2、填写完善电子表格第2（纸质职工名册一式3份）、第6（批量导入电子表格）、第8（纸质备案手册一式2份）。

**解除、终止备案所需资料**

1、单位办理：填写完善电子表格第4（纸质职工名册一式3份）、第5（纸质4份，劳资双方签字盖章）、第7（批量导入电子表格），第8（纸质备案手册一式2份）。

2、个人办理：填写完善电子表格第5（纸质4份，劳资双方签字盖章），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新签、续签、变更后应在30日内备案，解除、终止后应在7日内备案。咨询电话：0852-2525993

用人单位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录入备案系统，完成劳动用工备案，归档。

办理机构：习水县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业务电话：0851-22525993 监督电话：0851-22520133